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关于增选蔺万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蔺万焕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蔺万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蔺万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